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專責小組組成辦法

104.9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11.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9.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7.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5.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規劃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，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，特成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：

(一) 置委員 27 至 31 人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全球事務長、圖資長、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兼行政職代表各二人及各系代表、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人組成。

(二) 前項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。

(三) 各系、通識教育中心代表，由各單位經單位會議推舉產生。

前項本小組成員不得擔任當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稽核人員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由校長主持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依序擔任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全體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成員過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相關業務由秘書室承辦，並視會議需要，可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
第四條 本小組之主要任務為：

(一) 審議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申請計畫。

(二) 審議本校各單位所提申請計畫。

(三) 審核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、規格、數量及細項變更。

(四) 其他有關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【修正歷程】**

- 91.11.1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5.5.17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6.9.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7.11.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8.24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3.13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9.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3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9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5.11.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6.9.2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7.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5.1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